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相對人 謝卓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2034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18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），業經裁判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裁判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依原裁判既存確定執行名義，依法執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迭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2034號（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）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18號（相對人提起上訴駁回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裁判（相對人提起上訴駁回）確定，其中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2034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40,303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二、三審主文分別諭知上訴駁回，即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無誤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，則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額為161,211元（計算式：40,303 + 60,454 + 60,454 = 161,211）

01 1,211) 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計算為161,211元，而相對
02 人於第二、三審已支出120,908元（第二、三審之裁判
03 費），則其尚應賠償聲請人為第一審之裁判費40,303元（計
04 算式：161,211－60,454－60,454＝40,303）。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歷審裁判既未經廢棄，且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確定在
06 案，並聲請人就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於原審裁判內確定數
07 額嗣並經確定在案，已經法院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裁
08 判費40,303元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
09 人之聲請，應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蘇冠璇